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寻乌县财政局 文件

寻农财字〔2024〕25号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寻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寻乌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寻乌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寻乌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好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全面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全县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进一步加快适应全县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原则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突出创新性发展。探索以农机使用效率与“三包”服务有效期相结合的性能评价机制，推进“优机优补”。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突出数字化发展。充分运用江西省农机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互联互通，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的物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推动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便利化，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四）突出务实为民。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法权益，营造良好为民服务环境。

## 三、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根据本县农业生产需要，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择中央财政补贴机具：20大类37小类101个品目的机具；省级财政补贴机具：11大类11小类16个品目（详见附件1），作为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机具种类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进程，并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备装备等列入补贴范围，重点支持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成套设备、温室大棚骨架、智能养殖（含渔畜牧、水产）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全程机械化智能果园（农场、养殖场）等成套设施装备。具体操作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上一轮政策实施要求执行。对上一轮政策实施期间按照落实便利化申请要求已录入系统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申请，可使用落实支持责任的省级财政资金及时兑付。

（二）补贴机具。中央财政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原则上不超过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原则上不超过15台；超过上述规定台数的，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办理。购机者在同一年度内购置同一品牌的2台农机由本人作出承诺，购置3台以上5台以内同一品牌农机具的必须由购机者所在村委会作出证明（村委会经办人在本人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优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的参数及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按不超过30%测算比例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机具品目且不超过20

个档次的产品，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 20%以内。对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40%，机具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15%。单机补贴限额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五）异常情况处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发现分档销售价格整体降低、补贴比例整体偏高等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异常情形，认真分析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将严肃查处。

####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开展有关试点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4〕62号）执行。

#### 五、操作程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操作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赣农字〔2024〕58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本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

（二）组织投档。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四个工作制度的通知》（赣农

规计字〔2022〕39号)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应协助本县相关企业办理投档事宜。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所需机具,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时,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等。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提交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行为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自主到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也可通过“赣机通”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应同时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按规定及时为购机者办理补贴。当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申请补贴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农民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需验机人员签字并加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章）；（3）个人提供社保卡“一卡通”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户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相应的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办理申请补贴时，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械，购机者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购置需现场安装的机具，购机者须安装完成并提交农业农村局的验收报告；对购置非实行牌证管理机具且补贴额较大（5000元以上）的要重点核实，由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属地乡（镇）共同核实，对购置非实行牌证管理机具且补贴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由产业发展属地乡（镇）组织专人负责验机，验机合格的在购机发票上签署验机意见并加盖便民服务中心章。

（五）审核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办法》等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

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结算意见报县财政局。

(六)结算兑付。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原则兑付。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支付给农民的补贴资金在县财政局审核确认无误后,优先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方式支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七)退货办理。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办理补贴的机具需退货的,购机者应先将所得的补贴款退还给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可在购机发票复印件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产销企业方可退货,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

面告知县农业农村局。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八）档案管理。按照“谁受理、谁建档”原则，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将补贴资料分批次移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切实加强补贴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要推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规程，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调整充实由县领导牵头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与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供销、电力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合力推进政策实施落实，强化组织实施，确保重点民生项目清单落到实处。县财政局应按要求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核验等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监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包括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能效。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有效落实补贴办理时限和机具核验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补贴办理情况，及时预警和自查自纠超时办理行为，确保加快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保障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强化监督管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监测。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按规定，依法对发生在本地区的轻微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和处理，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和处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严格信用管理和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风险预警、违规排查，从严整治违规行为，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四）规范信息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村务公开、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强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专栏名称、栏目设置规范完整。要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保护补贴受益对象的隐私，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个人照片、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切实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及时总结分析，如遇有情况或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于每年的12月5日前，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江西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附件 1

# 江西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20 大类 37 小类 101 个品目，  
省级财政补贴机具：11 大类 11 小类 16 个品目)

##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1.7 机耕（滚）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打（压）捆机

9.1.2 草捆包膜机

9.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饲料（草）粉碎机

9.2.3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4 饲料混合机

9.2.5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繁育设备

10.1.1 孵化机

10.2 饲养设备

10.2.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投饲机械

12.1.1 投（饲）饵机

## 12.2 水质调控设备

### 12.2.1 增氧机

### 12.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3.1.1 种子包衣机

##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4.1.1 粮食清选机

####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4.1.3 碾米机

#### 14.1.4 粮食色选机

### 14.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4.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5.1.1 果蔬分级机

#### 15.1.2 果蔬清洗机

#### 15.1.3 水果打蜡机

#### 15.1.4 果蔬干燥机

#### 15.1.5 脱蓬（脯）机

15.1.6 青果（豆）脱壳机

15.1.7 果蔬去籽（核）机

15.1.8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5.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5.2.1 茶叶做青机

15.2.2 茶叶杀青机

15.2.3 茶叶揉捻机

15.2.4 茶叶压扁机

15.2.5 茶叶理条机

15.2.6 茶叶炒（烘）干机

15.2.7 茶叶清选机

15.2.8 茶叶色选机

15.2.9 茶叶输送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手扶拖拉机

16.1.3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搬运机械

###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田间搬运机

17.1.2 轨道运输机

## 18. 农用水泵

### 18.1 农用水泵

#### 18.1.1 潜水电泵

#### 18.1.2 地面泵（机组）

##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1 加温设备

#### 19.1.2 湿帘降温设备

##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0.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0.1.1 平地机

## 二、省级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悬挂式立式粉垄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秧盘输送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1.1 茶园防霜机

### 4. 设施种植机械

- 4.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4.1.1 食用菌料制备翻堆机
  - 4.1.2 菌料混合机
  - 4.1.3 食用菌料制备铺料机
- 5.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5.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5.1.1 耕整地作业监控设备
    - 5.1.2 播种作业监控设备
    - 5.1.3 其他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 畜禽养殖机械
  - 6.1 饲养设备
    - 6.1.1 畜禽精准饲喂设备
- 7.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7.1 油料初加工机械
    - 7.1.1 液压榨油机
    - 7.1.2 螺旋榨油机
- 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8.1.1 水果热缩膜机
- 9. 农用搬运机械
  - 9.1 农用装卸机械
    - 9.1.1 码垛机

## 1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0.1.1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

## 11. 其他农业机械

### 11.1 其他农业机械

#### 11.1.1 谷物收集机

